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4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0,648,616.17 元。2025 年 1-6 月共使用募集资金 1,262,773.5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7,961,190.51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15,310,308.78	注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82,650,881.73	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已销户
合计			97,961,190.51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9.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9年8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0年8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8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8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

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7、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8、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 财 起 始 日	理 财 终 止 日	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 情况
1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 存款合同	70,000,000	2024-12-22	2025-3-22	638,750.00	已收回
2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 存款合同	70,000,000	2025-3-22	2025-6-22	652,944.44	已收回

3	华瑞银行	瑞享定期	70,000,000	2025-6-23	2025-7-23		未到期
---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4、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

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5、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6、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17,814.61 万元，超出募投金额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额及明细进行调整。

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编制单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77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11,38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是	166,000,000.00									不适用	是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26,734.36	133,351,804.28	-16,648,195.72	88.90	2025年8月		不适用	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26,734.36	133,351,804.28	88.90	2025年8月	【注1】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		-	-	否
合计	—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026,734.36	149,351,804.2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厂房基建部分已组织验收，生产设备部分已基本购置并陆续调试完毕，待生产线稳定运行后，即将启动验收工作。按照相关合同付款进度安排，剩余部分合同金额尚未支付，未能达到预期进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拟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厂房基建部分已组织验收，生产设备部分已基本购置并陆续调试完毕，待生产线稳定运行后，即将启动验收工作。